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0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黃煌文

被告 張超

張錦

張冠翎

潘奇偉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代位訴外人張念萍請求分割訴外人李惠之遺產，應以張念萍能分得之遺產價值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檢送李惠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示，李惠遺有門牌號碼桃園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號2樓房地，參酌實價登錄資料，與系爭房地同社區之房屋於113年之平均售價約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6.8萬元，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價格核定為為5,102,720元（68,000元×75.04平方公尺），至李惠所遺其餘遺產，參酌上開免稅證明書記載，其價額合計4,069,351元，遺產價額總計9,172,071元，張念萍之應繼分為1/5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834,4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0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4 書記官 陳淑瓊